福建省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

分级监管试行办法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一〔2015〕9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一、风险分级对象

风险分级对象为我省境内证照齐全有效、正常生产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已经专家“会诊”确定风险等级的矿山生产系统，其风险等级仍按《福建省安监局关于全面开展非煤矿山“三项监管”工作的通知》（闽安监管一〔2015〕13号）执行，在重新进行“专家会诊”及风险评估或是风险等级调整时要根据本暂行办法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因故停产的矿山生产系统恢复生产前应由当地安监部门组织专家“会诊”并评估风险等级，或由相关技术服务机构在对非煤矿山开展安全评价时，一并分析评估企业风险值，确定风险等级。

二、基本原则

**（一）关注风险、突出重点。**以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结果为基础和重点，强化风险管理，从企业固有风险（含设备设施）、标准化系统运行（含安全管理水平、人员素质、安全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估企业风险程度和存在的重点问题。

**（二）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相结合。**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采用定性分析的方式评估企业固有风险值G、安全管理风险值A和校正调整值T，采用权重设置、赋值分析等定量分析方法评估企业综合风险值F。

三、风险评估方法

**（一）固有风险划分**

1、对于存在以下固有风险情形的，认定为较大固有风险非煤矿山，其固有风险值G取0.65—0.80。

（1）地下矿山：井下同期作业人数超过30人（含30人，下同）、开采深度超过800米、“三下开采”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的，G取0.75；同时满足上述2项以上（含2项，下同）条件的G取0.80。

（2）露天矿山：边坡高度超过200米（含200米）以及水文地质条件、工程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的，G取0.65。

（3）尾矿库：库容超过1亿立方米、坝高超过200米以及库址地质条件或者周边环境复杂的，G取0.70；满足上述2项以上条件的，G取0.75。

2、对于存在以下固有风险情形的，认定为中等固有风险非煤矿山，其固有风险值G取0.40—0.55。

（1）地下矿山：井下同期作业人数20—30人（含20人）的，G取0.55；井下同期作业人数10—20人（含10人）的，G取0.50；同期作业人数10以下的，G取0.45。

（2）露天矿山：边坡高度100—200米（含100米）之间的，G取0.40。

（3）尾矿库：较大风险级别以外的头顶库、三等以上（含三等）的尾矿库，G取0.50。

3、上述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一般将其纳入较小风险级别矿山，露天矿山G取0.25，尾矿库G取0.30。

**（二）安全管理风险评估**

企业安全管理风险值A的取值按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扣分率确定，即：

A=1-M

M为标准化系统得分率，如企业标准化体系尚未创建或达标，则A取值1。

**（三）调整校正**

在评估企业综合风险值F时结合推广先进适用技术与装备、淘汰落后工艺设备和事故发生情况对F值进行校正调整，调整校正值为T：

1、矿山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工作列入省、设区市试点企业，并且取得明显成效的，相应F值减0.10（即T=-0.10）。

2、未按规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相应F值一般加0.05（即T=0.05），情况严重的加0.10（即T=0.10）。

3、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当年内相应F值加0.40（即T=0.40），发生一般死亡事故的，当年内相应F值加0.20（即T=0.20）；第二年相应T值减半，第三年相应T值归零。

如同时满足上述几个条件的，则T值进行累加计算。

**（四）一票否决**

对于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17号）附件1执行））或存在以下情况的企业，应当将其评定为D级企业。

1.地下矿山：未形成完善的机械通风系统，提升设备未按规定检测检验合格，未为井下作业人员配备符合要求的自救器和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100人，井下单班作业人数超过30人且未建立人员定位系统，井下存在独立规模大于3万立方米或者总规模大于50万立方米的采空区且未采取有效的治理或监控措施，未配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图纸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等。

2.露天矿山：未进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分层）开采，未建立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采用机械铲装、机械二次破碎，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排土场无正规设计，排土场为病级或者危险级等。

3.尾矿库：安全度为危级或者险级，防排洪系统缺失或者失效，调洪库容不足，安全超高或者最小干滩长度不满足要求，排渗设施失效，浸润线埋深小于控制浸润线埋深，坝体出现贯穿性横向裂缝等。

**（五）综合研判与定级**

企业综合风险值F计算公式为

F=0.4G+0.6A+T

根据其大小按照风险程度由低到高将企业风险等级划分为A、B、C、D四个级别。

综合评估企业固有风险、安全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因素，结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评级和专家“会诊”结果，经定性分析与定量评估计算出企业综合风险值F，并确定企业风险等级。

A级：F≤0.25

B级：0.25＜F≤0.40

C级：0.40＜F≤0.6

D级：F＞0.60 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一票否决情况的

**（六）风险公告**

企业应当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标明本企业的风险级别、主要风险及应对措施，以及安全监管部门对企业实施的监管措施；应当为各岗位员工量身定制风险告知卡，列出岗位职责、岗位风险、岗位安全规程、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等内容。

四、监管方法和措施

根据企业风险因素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企业风险级别，并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企业在执法检查频次、执法检查内容等方面体现差异化。

**（一）动态监管**

对于已评定风险等级的矿山企业，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应当根据企业风险变化，及时调整其风险级别，实施动态监管。对于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在开展日常检查或是专家“会诊”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安全生产条件有较大改善、重大隐患得到整改的，均应及时调整其风险级别。

**（二）差异化监管**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监管力量，针对不同风险级别的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执法检查计划。鼓励A级企业强化自我管理，促进B级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推动C级企业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对存在问题的要按有关规定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合格的划入D级。对D级企业加强监督检查，并依法严厉处罚，约谈主要负责人和分管负责人，督促采取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实现闭环管理，切实降低安全生产风险。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其停产整改，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还要实行挂牌督办；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关闭。各级安监部门对不同风险等级企业检查频次参照《福建省非煤矿山企业监督检查意见表》规定执行。